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中”）以3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株式会社瑞穗银行横山町分行（以下简称“瑞穗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3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跨境银行内保外贷业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涩谷区惠比寿4丁目27番7号

法定代表人：东山岚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以水产品、水产加工品为主的各类贸易

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株式会

社吉野家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经审计	2020.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77	3,478.68
负债总额	3,324.85	2,180.28
净资产	1,161.92	1,298.4
营业收入	12,083.97	4,282.97
利润总额	310.19	101.76
净利润	219.04	101.76
资产负债率	74.1%	62.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新中以 3 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瑞穗银行，为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 3 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大连新中在担保金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日本新中以大连新中的加工能力为依托开发日本等国际市场，是大连新中对接海外市场的窗口，对于提升大连新中在资源端、加工端、销售市场端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被担保人日本新中为公司间接持股 90% 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持股日本新中 10% 股权的株式会社吉野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日本新中申请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且利率优惠，大连新中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自身经营且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日本新中目前经营情况与销售渠道稳定，贷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

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